**審查****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會議紀錄**

1. 時間：108年2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
2. 地點：本院貴賓室
3. 主持人：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：張文豪
4. 出列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5. 結論：

本次會議係依法務部（廉政署）於本（108）年2月22日擬具之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內容進行討論，草案名稱及條文內容業經討論獲致結論如下：

1. 草案名稱、第1條、第5條、第6條：原則通過。
2. 第2條：
3. 本條涉及所定事項主管機關等相關規範，與第11條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、法人、團體違法採行不利人事措施者，其裁罰主管機關為何相互關聯，爰將併同第11條等相關條文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4. 另第2項後段所定「…不能定其主管機關者，由法務部定之；涉及司法院事項者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」，修正文字為「…不能定其主管機關者，由法務部定之。涉及司法院事項者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」，俾利規範文義明確；至所定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」，其作法比照依「刑事訴訟法」第245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，由本院會銜司法院辦理相關法制作業。
5. 又，第3項所定「因本法揭弊行為所生勞動爭議事項…」，其中勞動爭議事項，其規範範疇除僱傭關係外，未含揭弊者與公司、獨資或合夥商號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承攬、委任、定作等民事法律關係，請法務部於本條說明欄補充敘明。
6. 第3條：
7. 本條第7款附表一所定弊案範圍，其中本院環境保護署建議增列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50條、第51條及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54條；衛生福利部建議刪除「醫師法」第28條之4，以及增列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「老人福利法」相關規範；交通部建議增列「簡易人壽保險法」相關規範，均原則同意。另附表一所列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相關規範是否刪除，暫予保留，請勞動部再行評估。又，基隆市政府建議附表一增列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、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，以及附表二增列「動物保護法」相關規範，併請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再行評估；嘉義市政府建議附表一增列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範，其中第36條第1項第2款部分原則同意、第36條之1部分，尊重教育部意見予以刪除。
8. 請各與會機關就主管法律予以檢視，如認有其餘揭弊法規應列入本條第7款附表一及第8款附表二者，請於本年3月10日前將法律名稱及範圍提供法務部彙辦。另現行法務部已彙整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弊案範圍，各與會機關如認有主管法律無列入必要者，併請於上開期限前提出刪除意見。又，各與會機關進行上開附表檢視作業，請一併檢討現行所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，有無列為弊案範圍之必要，如經檢討有增刪必要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前研提意見，俾利彙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9. 請法務部針對本條第7款附表一及第8款附表二所定弊案範圍，研議授權之相關規範，俾利採公告方式修正上開附表內容，以符立法經濟。另請於本條說明欄補充敘明本草案與其他揭弊法規之競合處理方式，俾使相關法規適用更臻明確。
10. 第4條：
11. 第1項明定受理揭弊機關，其中第1款所定政府機關（構）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人員，係指被揭弊者所屬機關（構）之內部直屬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人員，請法務部於本條說明欄補充敘明，以免衍生相關規範解釋疑義。
12. 第2項參酌國防部建議，修正文字為「揭弊者為現役軍人或情報人員，其揭弊限於向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機關（構）、人員為之，始受本法保護」，以利現役軍人可向政風機構揭弊，避免影響國防部廉政業務推動。
13. 第7條：
14. 第2項明定不利人事措施所指情形，其中第1款所定依法之懲戒、懲處或懲罰之程序發動，其所指涉程序發動類型為何，請法務部於本條說明欄補充敘明，俾臻明確。
15. 為說明第3項所定不利人事措施之「無效」並非「當然無效」，說明欄四引據「民事訴訟法」第380條第2項之規定，惟兩者規範關聯性不足，請法務部予以刪除，避免衍生解釋疑義。
16. 本條與第8條至第10條規範相關，請法務部於下次會議召開前，先行就上述規範所涉法制問題會商司法院，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，俾利研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17. 下次會議定於本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召開，各與會機關除依前述結論就第3條第7款附表一及第8款附表二再予檢視，並針對該等附表所定弊案範圍研提增刪意見外，如有其餘條文修正意見，亦請於前述期限（本年3月10日）前提供法務部彙辦。
18. 散會。（中午12時20分）